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3〕8号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 发布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第十条中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要求以及《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鄂公管委发〔2022〕1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若干措施》（鄂公管文〔2022〕12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我市招标投标领域市场透明度，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务工程、园林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涉密、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除外），必须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二、招标计划可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应当包括项目法人（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招标方式、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预计发布时间、预估发包价等内容（详见附件），项目信息如有调整，应及时修改招标计划。

三、招标计划应于该项目首次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之日前不少于 30 日公布，未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的，不得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四、发布招标计划的主要渠道为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www.whzbtb.com/>），项目法人（招标人）登陆交易系统在线填写招标计划相关信息内容，并对外发布。

五、项目法人（招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招标计划，合理安排后续招标活动时间；并对填报的招标计划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六、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所监督项目的招标人严格按照通知要

求发布招标计划。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会同各相关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并视情况进行通报。

七、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实施过渡期，在此期间招标人只需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即可，提前发布时间不作要求。

附件：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范本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计划范本

投资项目 代码(或 立项批文 号)	投资项 目名称	招标项 目名称	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 建设地点	招标项目 类型	招标方式	项目法人 (招标 人)名称	发布人名 称	预估发包 价(元)	招标监督 部门	招标公告 预计发布 时间	发布日期
示 例: 2303 -420117- 04-01-**- ****	示 例: **** 居住项 目一期 改造工 程 居住项 目一期 改造工 程	示 例: **** 居住项 目一期 改造工 程 居住项 目一期 改造工 程	示 例: **** 一期工程已纳入保 障性租赁住房范围, 占地面积****万平 方米,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万 平方米)(建设规模 等简要概述)	示 例: **** 施工、监理 (填写勘 察、设计、监 理、重要设 备、材料 等)	示 例: **** 武汉市江 岸区****街 区	示 例: **** 房屋建筑 工程(填 写:房建、交 通、水利、 能源等)	示 例: **** 公开(填 写:公开招 标/邀 请招标)	示 例: **** XX单位	示 例: **** XX单位	示 例: **** 施工 预估发包 价+监理 价 估发包价 (填写招 标内容中 所含价格 总合)	示 例: **** XX单位	示 例: **** 2023年8 月(以武 汉市公共 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具体发布 的时间为 准)	示 例: **** 2023.5.20 (以实际 发布日期 为准)

备注: 招标投标计划由代理机构发布的, 附件处需上传代理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内容需包括发布招标投标计划。